

证券代码：831661

证券简称：金马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亦庄)运成街 2 号 1 幢 5 层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兴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担任高管的股东与董事出席会议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、2021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运营实际，对 2020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 2021 年发展目标，对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通过对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比较和分析，同时考虑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作都比较融洽，且工作较为认真负责，所以现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股东、董事方兴及其配偶、阎利宏及其配偶 2021 年度将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，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，公司资金需求加大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满足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，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授信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积金额-

15,352,230.3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34,5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，需进行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投资收益，在公司存在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下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短期性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该类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、认购费等），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英楠、温春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